

已审核
内政部
请审核
张桂启
刘作锋

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（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）

解放路校区变压器增容及宿舍楼空调 布线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

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：金红伟

职务：学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住所地：漯河市黄河路东段 269 号

联系方式：0395-39366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100418145346P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：湾雪梅

职务：总经理

住所地：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

联系方式：176338018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1MA445QNW41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（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）解放路校区变压器增容及宿舍楼空调布线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漯河市郾城区解放路北段

二、工程承包内容

此工程为固定总单价合同，工程内容为供配电工程所涉及的所有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所有设备、材料及附件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检测、调试，线缆敷设、各种电缆头制作及安装，基础开挖及回填、电缆保护管敷设及架线、标志桩设置等。

三、材料和设备供应

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工伤保险

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设备调试、税金、水电费、验收等一切涉及供配电工程的费用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及施工图纸、材料清单。设计及施工图纸、材料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乙方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，工程工期顺延，并重新协商施工工期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1.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规程要求施工，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标准使用材料，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、行业规定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和现场要求，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并负责完成验收手续，送电手续。并达到甲方及设计的各项技术与功能要求，保证验收合格及正常运行。

2. 乙方应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，安排现场管理人员，统一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3.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，甲方代表一经发现，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返工，并承担返工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乙方购置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并严格按照安装规范施工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科学合理的组织施工，加快施工进度，保证施工安全。

5. 乙方应当派驻工作人员 王桂林 作为项目对接人员驻场，电话：13839506933，与甲方对接工程事项。

六、合同总价、结算方式

1. 工程合同总价为：（大写）捌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，¥801100元，（本合同价包含 9%税金以上约定的一切费用）本工程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和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
2. 结算方式：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设计及施工图纸、材料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（2）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具备送电条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%作为进度款。

(3) 通过甲方验收合格，且经第三方竣工结算审核完毕，剩余的工程价款一次性付清。

(4) 本条款约定的款项在付款之前，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。

(5)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由甲方支付。

(6)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

帐 号： 1715020709200048917

七、优惠与承诺

1.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。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2. 按国家规定，承包方（乙方）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检测、试验费用。
3.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建设单位现场文明工地验收标准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发包方责任

- 1、参与承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、工程验收等。
- 2、协调施工通道，保证道路畅通。
- 3、按期按照合同进行付款。

（二）承包方责任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设计及施工图纸、材料清单进行施工、加工制作、安装等。
- 2、负责施工场地内设备、材料堆放、线路设施及周围建筑物保护工作等。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按时完工并配合验收等。
- 4、乙方承诺具备施工资质，且此工程不再向外转包和分包等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安全施工

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

包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完工并积极配合验收，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工程延期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及施工图纸及清单进行施工，若甲方发现乙方并未按照约定施工，每发现一次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对甲方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款20%时，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要求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是有效的送达地址，适用涉及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及发生纠纷时一、二审、执行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。若出现任何被拒收、退回、无人收件等情形，均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。如果联系方式变更，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未通知视为原送达方式有效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承包人：河南弘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